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 项目代码 | 2108-653102-04-05-782837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唐贵萍 | 联系方式 | 13657533332 |
| 建设地点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7号、9号厂房 |
| 地理坐标 | （76度4分15.833秒，39度33分51.072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备案部门 |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 项目备案文号 | 喀经开发促备案〔2021〕35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4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3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已建设完成  | 用地面积（m2） | 158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审批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号：新建规函〔2012〕51号时间：2012年3月14日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部门：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号：新环函〔2014〕605号时间：2014年5月20日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0平方千米，其中喀什市内40平方千米，包括空港产业物流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以及城东金融贸易区三个片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10平方千米，包括进出口商品物流合储集散中心、进出口产品加工区以及商贸综合服务区共三个片区组成。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1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名称**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0平方千米，其中喀什市内40平方千米，包括空港产业物流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以及城东金融贸易区三个片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10平方千米，包括进出口商品物流合储集散中心、进出口产品加工区以及商贸综合服务区共三个片区组成。 | 本项目位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属于喀什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与产业园区功能布局结构图比对，项目位于特色资源加工产业园。与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比对，占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要求。见附图4、附图5。 | 符合 |
| 2 | 《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园区发展定位：喀什主体园区发展定位为西部边疆重要的国际金融商贸中心、面向中亚、西亚和南亚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空港产业物流区、西部重要的国际国内旅游目的地。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盒，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及印刷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等行业。 | 符合 |
| 3 | 《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三)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各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按计划进行搬迁。(四)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消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五)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喀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城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沙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的要求。 | 符合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基于新疆各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性，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北疆北部片区重点突出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等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额尔齐斯河和额敏河环境风险防控；伊犁河谷片区重点突出西天山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伊犁河环境风险防控、城镇大气污染控制；克奎乌-博州片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吐哈片区重点突出荒漠化防治、水资源利用梦率提升；天山南坡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保障生态用水和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各地按照分区管控要求，在识别区城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细化本地区“三线一单”成果，形成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各县（市、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时发布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 符合 |
|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本项目洗胶废水回用于胶水稀释；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园区已建成）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根据运营期影响分析，本工程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可将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低碳发展，提升碳汇能力，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能和矿产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工艺，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提高资源利用率，项目用电、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符合 |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56号）相关要求。**2、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2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内，属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0120004。**表1-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310120004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盒，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及印刷业，不属于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对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加强开发区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认真落实规定的防治技术措施，并在项目环评阶段逐一落实。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以电为能源，无温室气体产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做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5.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发展，加强工业园区或企业内部循环水使用，引导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升级，充分挖掘各行业节水潜力。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倡导园区集中紧凑布局，形成相对独立和平衡的发展组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倡导低碳园区建设模式，通过再生水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手段，建设低碳科技产业示范园区。 |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盒，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及印刷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等行业。 | 符合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 符合 |
|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推进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开展储罐综合治理，污水逸散有机废气专项治理。加强移动源、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程。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喀什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减排。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推进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以移动源和工业窑炉为重点推进NOx减排，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加快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转型升级。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光氧化等技术。 | 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的活性炭装置满足相关碘值要求（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采用高效合格的活性炭装置。 | 符合 |
|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 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 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并足额充填、及 时更换。采用颗粒二级活性炭装置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二级活性炭装置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 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 性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二级活性炭装置作为吸附剂。二级活性炭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 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符合 |
|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 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的活性炭装置满足相关碘值要求（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采用高效合格的活性炭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属于光氧催化+吸附复合技术，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单一技术。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 本项目过胶工序、裱糊工序和印刷工序，过胶、裱糊及印刷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性胶、果冻胶、水性油墨密封罐装，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4、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7号、9号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房用地面积15800m2，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区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周边区域内植被较不发育，植被覆盖率较低，植被群落较单一，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种类较单一，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委托新疆启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保护局《关于对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经开规土函【2023】3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因项目增加生产厂房且工艺中增加了印刷工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项目涉及建设地点变化及新增生产工艺性质，属于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7号、9号厂房用于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总占地面积15800m2，拟建设年产量200万件的包装盒生产线一条、100万瓦楞纸箱生产线一条。本项目为包装盒生产项目，主要工艺包括印刷、切纸、过胶、裱糊成型、平整、模切、V槽、打包入库。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项目分类**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
| 38 | 纸制品制造 | / | 有涂布、浸渍、印刷、胶粘工艺的 | /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
| 39 | 印刷 |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1.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800m2，其中生产车间厂房面积为13000m2，原材料及货品仓库面积为1255m2，其他辅助用房面积为500m2。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2。**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7号生产车间 | 租赁厂房总面积6800m2，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内，占地5000m2，单层砖混结构，设原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生产加工区安装瓦楞线、裱纸机、模切机、糊盒机、糊箱机、全自动粘钉一体机等设备。 | 依托租赁，安装设备，本次新增 |
| 9号生产车间 | 租赁厂房总面积9000m2，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内，占地8000m2，单层砖混结构，设原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数码打印室75m2等，生产加工区安装印刷机、覆膜机、分纸机、裁纸机、糊盒机、模切机等设备。 | 依托租赁，安装设备，原环评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位于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共400m2，其中7号厂房设置200m2、9号厂房设置200m2。 | 依托租赁 |
| 配电室 | 位于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共100m2，其中7号厂房设置50m2、9号厂房设置50m2。 | 依托租赁 |
| 储运工程 | 原材料库 | 位于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共820m2，其中7号厂房设置520m2、9号厂房设置300m2。 | 依托租赁 |
| 成品堆放区 | 位于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共400m2，其中7号厂房设置200m2、9号厂房设置200m2。 | 依托租赁 |
| 仓库 | 位于9号租赁厂房内，建筑面积共35m2 | 依托租赁 |
| 运输工程 | 本项目运输均依托社会物流车辆 | 依托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 |
| 供电 |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 依托 |
| 供暖 |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 | 新建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洗胶废水回用于胶水稀释；水性胶稀释用水随胶进入产品。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措施 | 本项目印刷、覆膜、糊盒和裱糊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废水处理措施 | 本项目洗胶废水回用于胶水稀释；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园区已建成，15m3）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依托 |
| 噪声处理措施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新建 |
| 固体处理措施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50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10m2。 | 新建 |
| 依托工程 | 污水处理厂 |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规格型号** |
| 1 | 包装盒 | 200万件 |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
| 2 | 瓦楞纸箱 | 100万件 |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

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4。**表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7号生产车间** |
| 1 | 全自动裱纸机 | 1300 | 1 | 温州高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原环评设备 |
| 2 | 全自动裱纸机 | 1600 | 1 | 唐山盛景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原环评设备 |
| 3 | 国威模切机 | / | 2 | 浙江国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原环评设备 |
| 4 | 鹏义碰线机 | / | 1 | 河北东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5 | 全自动糊盒机 | SHA-B2A 1650 | 1 | 温州高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6 | 瓦楞制作生产线 | 1800 | 1 | 河北东光县嘉文纸箱设备制造公司 | 本次新增 |
| 7 | 钉箱机 | / | 1 | / | 本次新增 |
| 8 | 双片糊箱机 | / | 1 | 唐山协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9 |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2800 | 1 | 河北胜利纸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10 | 空压机 | / | 1 | / | 原环评设备 |
| 9号生产车间 |  |
| 1 | 分纸机 | / | 1 | / | 本次新增 |
| 2 | 裁纸机 | / | 2 | / | 本次新增 |
| 3 | 全自动糊盒机 | SHA-AG800 | 1 | 温州高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4 |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 1620N | 1 | 山东信川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原环评设备 |
| 5 | 全自动覆膜机 | 1300 | 2 | 瑞安市奥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6 | 海德堡印刷机 | CX1040 | 1 | 德国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7 | 海德堡印刷机 | XR740 | 1 | 德国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8 | 折纸机 | / | 1 | / | 本次新增 |
| 9 | 胶装机 | / | 2 | / | 原环评设备 |
| 10 | 打印机 | 彩打机1台、黑白打印机1台 | 3 | 德国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 |
| 11 | 空压机 | / | 1 | / | 原环评设备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2-5。**表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t/a）** | **来源** | **备注** |
| 一 | 原辅材料 |  |
| 1 | 面纸 | 80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2 | 灰纸板/单白板 | 250 | 外购 | 原环评原辅料 |
| 3 | 瓦楞纸板 | 2000万m2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4 | 淀粉胶 | 8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5 | BOPP膜 | 15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6 | 水基胶粘剂 | 6 | 外购 | 原环评原辅料 |
| 7 | 水性油墨 | 5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8 | 专业印刷机清洗剂（擦拭） | 0.01 | 外购 | 本次新增 |
| 9 | 活性炭 | 0.476 | 外购 | 有机废气处理，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
| 二 | 能源 |  |
| 9 | 水 | 247.09 |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 |
| 10 | 电 | 10万kwh |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 |

主要原材料组成成分、理化性质等信息见表2-6。**表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主要成分** | **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 淀粉胶 | 食用玉米淀粉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1g/L | / |
| 水基胶粘剂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去离子水 | 物理形态：粘稠乳液固体分含量：45~50%pH值：6~7粘度：≥4500mpa.s密度：1g/cm3化学类别：混合物，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VOC含量取检出限，即为2g/L | 爆炸性：否氧化性：否燃烧性：可燃毒性：无毒。 |
| 水性油墨 |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酞菁绿、聚丙烯酸、苯乙烯树脂、聚二甲基硅氧烷等 | 黑色液体，根据水性油墨VOC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含量为ND，水性油墨VOC含量取检出限，即为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 / |
| BOPP膜 |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6%84%E8%86%9C/101813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是由[聚丙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8%99%E7%83%AF/8938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 | 由于拉伸分子定向，所以这种薄膜的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是应用广泛的印刷薄膜，一般使用厚度为20～40 μm ，应用最广泛的为20 μm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主要缺点是[热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B0%81/880679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性差，所以一般用做[复合薄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D%E5%90%88%E8%96%84%E8%86%9C/32370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的外层薄膜，如与聚乙烯薄膜复合后防潮性、透明性、强度、[挺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BA%E5%BA%A6/25409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和印刷性均较理想，适用于盛装干燥食品。 | / |

本项目所使用的淀粉胶、水基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大分别为41g/L、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中包装领域VOC含量限量值（≤50g/L）的要求。水性油墨VOC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1. **水平衡分析**

（1）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洗胶用水、淀粉胶、水基胶粘剂、水性油墨稀释用水、生活用水。1）清洗过胶机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胶装机每班使用结束后需要进行清洗，洗胶用水量约1.5L/d、0.45m3/a，其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20%，损耗量为0.09m3/a。洗胶废水回用于胶水稀释。2）淀粉胶、水基胶粘剂、水性油墨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淀粉胶、水基胶粘剂使用前需进行稀释，稀释用水量约为淀粉胶用量的500%、水基胶粘剂用量的50%，本项目淀粉胶用量8t/a，水性胶用量为6t/a，则本项目淀粉胶稀释用水量为40m3/a、水性胶稀释用水量为6m3/a，总用水量为46m3/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45.64m3/a，清洗用水会用量0.36m3/a，全部随胶进入产品。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约为水性油墨用量的20%，水性油墨用量为5t/a，则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为1m3/a，全部随墨进入产品。3）印刷版的清洗和设备清洗印刷版的清洗和设备清洗均是利用含有机溶剂的抹布进行擦拭，不进行冲洗，因此以上过程无洗版废水产生。4）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0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办公人员用水定额，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用水量按照10m3/（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00m3/a。（2）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m3/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园区已建成）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2-1，项目营运期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2-7。**表2-7 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单元** | **人数或面积** | **用水标准** | **年用水****天数** | **用水量** | **污废水产生量** | **备注** |
| **m3/d** | **m3/a** | **m3/d** | **m3/a** |
| 淀粉胶、水性胶、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 / | 500%-淀粉胶、50%-水基胶粘剂、20%-水性油墨 | 300 | / | 47 | 0 | 0 | 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
| 洗胶用水 | / | 1.5L/d | 300 | / | 0.45 | / | / |
| 生活用水 | 20人 | 10m3/（人**·**a） | 300 | 0.667 | 200 | 0.533 | 160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3/a）**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d、2400h。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7号西部布置办公区、北部为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生产区位于中间偏南部，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9号西部布置办公区、中部偏东部布设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生产区位于北部及南部，东侧设置一个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1、7-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C:/Users/MyPC/AppData/Local/Temp/wps.ooUjqwwps**图2-2 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C:/Users/MyPC/AppData/Local/Temp/wps.WImFzHwps**图2-3 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C:/Users/MyPC/AppData/Local/Temp/wps.VQyyPrwps**图2-3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1. **工艺流程简述**
2. 印刷

印刷：利用水性油墨对灰纸板/单白板及面纸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覆膜：根据设计要求，利用覆膜机对需要覆膜的工件表面均匀的涂抹上一层胶，并在覆膜胶上方铺设BOPP膜，通过覆膜机对工件的压力，使BOPP膜粘结在工件表面。印刷覆膜后灰纸板/单白板及面纸进入后续生产工序。（2）纸盒生产：分切：印刷覆膜后灰纸板/单白板模切：利用模切机轧切成形并压出弯折槽痕。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糊盒、压合：利用糊盒机在已模切后的工件需要粘合部位涂抹粘合胶，并进行压合。检验出库：检查产品外观，合格产品出库外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3）瓦楞纸箱生产裱糊：根据客户需求，将已印刷面纸与瓦楞纸板采用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模切：按照客户要求尺寸，用模切机将裱糊后瓦楞纸板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钉箱/糊箱、压合：利用全自动粘钉一体机/糊盒机在已模切后的工件进行，并进行订钉或胶装压合。检验出库：检查产品外观，合格产品出库外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2-8。**表2-8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因子** | **环保措施** |
| 废水 | 清洗过胶机 | 洗胶废水 | pH、色度、SS、COD、BOD5、NH3-N、总磷、总氮 | 循环利用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化粪池 |
| 废气 | 印刷工序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合并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 覆膜工序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糊盒/糊箱工序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裱糊成型工序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噪声 |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 |
| 固废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裁切、模切、检验等工序 | 一般工业固废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 覆膜、糊盒/糊箱等工序 | 废胶桶 | 废胶桶 | 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印刷工序 | 废抹布 | 有机溶剂和油墨 | 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印刷工序 | 废油墨桶和废溶剂桶 | 有机溶剂和油墨 | 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沾染有机废气 | 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废气处理 | 废UV灯管 | 废UV灯管 | 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因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如下：①部分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工序上方未设置集气罩；②未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对以上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①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相关要求，在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备上方均规范设置集气罩；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1.1项目区达标区判定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喀什监测站2022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3-1。**表3-1 喀什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 | 40 | 82.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15 | 70 | 164.3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 35 | 137.1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2.8 | 4 | 7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32 | 160 | 82.5 | 达标 |

**注：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余污染物浓度单位为μg/m³。**项目所在区域PM10、PM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2、O3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2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阿拉尔市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23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坐标：76°3′58.402″，39°33′54.843″，位于项目西北侧约300m处，满足该指南要求。本项目与监测点之间无VOCS干扰企业，且监测日期至今企业周边未新增产生VOCS企业，数据具有代表性。（1）监测项目和频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阿拉尔市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23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300m处。详见附图8。（2）评价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3-2。**表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日平均** | **小时平均** | **年平均值** |
| 非甲烷总烃 | - |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4）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单项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Ii=Ci/Coi式中：I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Ci－i污染物的浓度，mg/m³；C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当Ii>1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Ii<1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Ii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5）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见表3-3。**表3-3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及****监测日期** | **监测及评价结果** |  |
| **非甲烷总烃（mg/m³）** | **Pi** |
| 东南侧4.8km处 | 2.21 | 0.61 | 0.305 |
| 0.59 | 0.295 |
| 0.56 | 0.28 |
| 0.60 | 0.3 |
| 2.22 | 0.55 | 0.275 |
| 0.60 | 0.3 |
| 0.59 | 0.295 |
| 0.54 | 0.27 |
| 2.23 | 0.48 | 0.24 |
| 0.61 | 0.305 |
| 0.51 | 0.255 |
| 0.53 | 0.265 |
| 最大日均值 | 0.61 | 0.305 |
|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的要求。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项目区3.0km范围内无地表水，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1/W020210104371003931528.pdf)》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运营期间无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作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四、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且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五、生态环境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1/W020210104371003931528.pdf)》，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基本为人工绿化物种取代，如新疆杨、柳树、榆树等。总之，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较为稳定。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普湖产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内，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4。**表3-4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3）** | **监控点** | **执行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70 | 有组织DA001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苯 | 1 | 有组织DA001 |
| 苯系物 | 15 | 有组织DA001 |
|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 厂区内 |
| 苯 | 1.0 | 企业边界 |
| 非甲烷总烃 | 4.0 | 企业边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COD** | **BOD5** | **氨氮** | **SS** |
| 500 | 300 | / |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排放限值见表3-6。**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标准限值**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3类 | 65 | 55 |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申请总量，因此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327t/a根据《关于在南疆五地州实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削减指标差别化政策的通知》（新环办环评〔2024]20号）：在“十四五”期间，对南疆五地州新建项目，不采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政策，实行单独管理；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试行区域消减替代豁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污染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等，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且本次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1）废气产排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覆膜工序、裱纸、糊盒/糊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产物环节** |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糊盒/糊箱工序** |
| **污染物种类**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污染因子** | 非甲烷总烃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0.715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0.572 | 0.143 |
| **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名称** |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 加强车间封闭 |
| **处理能力（m3/h）** | 10000 | / |
| **收集效率** | 80% | / |
| **去除效率** | 23.5%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 18.3 |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0.183 | 0.0595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0.438 | 0.143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高度（m）** | 15 | / |
| **排气筒内径（m）** | 0.4 | / |
| **温度（oC）** | 常温 | / |
| **编号及名称** | DA001 | /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76.071717016°北纬39.564086118° | / |
| **排放标准**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2）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①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项目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量为5t，水性油墨稀释剂为水。参考《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附件2严格限制类溶剂使用涉VOCs行业产排系数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0g/kg，挥发性有机物本次按照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使用水性油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5t/a。②覆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覆膜工序年运行2400h，年使用水性胶6t。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使用水性覆膜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2kg/t原料。经核算，本项目过胶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92t/a。③裱纸、糊盒/糊箱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裱纸、糊盒/糊箱工序年运行2400h，年使用淀粉胶8t。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L，密度为1.2g/cm3，即本项目年使用果冻胶6667L。经核算，本项目过胶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73t/a。（3）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印刷机、覆膜机、糊盒机、糊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2个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一台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减排污系统”中《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措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中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收集效率为80%，光解处理效率为1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5%，则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效率为23.5%。项目在印刷、覆膜机、糊盒机、糊箱机等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共设置集气罩13个，安装负压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安装位置距离最大控制点为1m。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收集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要求如下：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本项目集气罩采取的均为上吸罩，并提出以下要求：a、集气罩应坚固耐用。其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避免在拆装或受到振动、温度剧烈变化时变形和损坏；b、集气罩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不应大于90°；c、为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集气罩可加法兰边；d、集气罩的罩体应规则、无缝隙、无毛刺；罩体内壁应平整、光滑。（3）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监测内容见表4-2。**表4-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DA001 | 1次/半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苯、苯系物 | 排气筒DA001 | 1次/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 1次/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苯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 1次/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4）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 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5min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废气污染源 | DA001 |
| 污染物种类 | 非甲烷总烃 |
| 非正常频次 | 1次/年 |
| 持续时间 | 15min |
| 排放浓度mg/m3 | 13.642 |
| 排放量t | 0.034 |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明显增加，对环境空气影响程度增加。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中的推荐工艺包括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等，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环保设备已建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属于光氧催化+吸附复合技术，经计算排放浓度可达到标准要求。目前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已被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吸附处理。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2、废水**（1）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4-3。**表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产物环节** | **员工生活** |
| **类别** | 生活污水（160m3/a） |
| **污染物种类** | COD | BOD5 | SS | NH3-N |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 350 | 300 | 250 | 30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0.055 | 0.048 | 0.040 | 0.005 |
| **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名称** | 化粪池 |
| **处理能力** | / |
| **治理工艺** | 沉淀 |
| **治理效率（%）** | 25 | 15 | 50 | 6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废水排放量（t/a）** | 160 |
|  | 263 | 255 | 125 | 28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0.041 | 0.041 | 0.02 | 0.0047 |
| **去向** |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4。**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75°59′3.89″ | 39°32′48.33″ | 160 |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氨氮 | 5-8 |

**（4）依托可行性分析**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市东北部的城北新区，2020年10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二级生化处理（强化脱氮改良A2/O工艺）+深度处理（混凝+絮凝+高效沉淀+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其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目前进入量8500立方米/日，处理过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中水回用，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灌溉季用于污水厂周边林带灌溉季工业园区道路浇洒、绿化及部分企业生产用水；非灌溉季退水于项目区东南侧约21千米处的中水库（库容320万立方米）存储，便于灌溉季节用于中水库下游生态林绿化。本项目的日排水量为0.53m3/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0.005%，污水处理厂余量满足本项目需求，该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70~85dB(A)，具体见表4-4。 （1）预测模式的确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厂界中心（76.0709610°，39.5642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主要产噪设备参数见下表。**表4-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7号车间 | 裱纸机1 | 75 |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 -116.2 | 0.5 | 1.2 | 123.2 | 22.3 | 20.3 | 15.2 | 58.4 | 58.4 | 58.4 | 58.4 | 全天 | 26.0 | 26.0 | 26.0 | 26.0 | 32.4 | 32.4 | 32.4 | 32.4 | 1 |
| 2 | 裱纸机2 | 75 | -101.3 | 0 | 1.2 | 108.2 | 21.9 | 35.2 | 15.6 | 58.4 | 58.4 | 58.4 | 58.4 | 26.0 | 26.0 | 26.0 | 26.0 | 32.4 | 32.4 | 32.4 | 32.4 | 1 |
| 3 | 模切机1 | 80 | -84.2 | -0.2 | 1.2 | 91.1 | 21.9 | 52.3 | 15.6 | 63.4 | 63.4 | 63.4 | 63.4 | 26.0 | 26.0 | 26.0 | 26.0 | 37.4 | 37.4 | 37.4 | 37.4 | 1 |
| 4 | 碰线机 | 75 | -64 | 0 | 1.2 | 70.9 | 22.3 | 72.5 | 15.2 | 58.4 | 58.4 | 58.4 | 58.4 | 26.0 | 26.0 | 26.0 | 26.0 | 32.4 | 32.4 | 32.4 | 32.4 | 1 |
| 5 | 糊盒机 | 70 | -41.2 | 0.5 | 1.2 | 48.2 | 23.0 | 95.3 | 14.5 | 53.4 | 53.4 | 53.4 | 53.4 | 26.0 | 26.0 | 26.0 | 26.0 | 27.4 | 27.4 | 27.4 | 27.4 | 1 |
| 6 | 瓦楞制作生产线 | 80 | -122.7 | -10.6 | 1.2 | 129.5 | 11.1 | 13.9 | 26.4 | 63.4 | 63.5 | 63.4 | 63.4 | 26.0 | 26.0 | 26.0 | 26.0 | 37.4 | 37.5 | 37.4 | 37.4 | 1 |
| 7 | 钉箱机 | 80 | -91.2 | -10.8 | 1.2 | 98.0 | 11.2 | 45.4 | 26.3 | 63.4 | 63.5 | 63.4 | 63.4 | 26.0 | 26.0 | 26.0 | 26.0 | 37.4 | 37.5 | 37.4 | 37.4 | 1 |
| 8 | 双片糊箱机 | 70 | -66.5 | -11.3 | 1.2 | 73.3 | 11.0 | 70.1 | 26.5 | 53.4 | 53.5 | 53.4 | 53.4 | 26.0 | 26.0 | 26.0 | 26.0 | 27.4 | 27.5 | 27.4 | 27.4 | 1 |
| 9 |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80 | -45.6 | -11.5 | 1.2 | 52.4 | 11.0 | 91.0 | 26.5 | 63.4 | 63.5 | 63.4 | 63.4 | 26.0 | 26.0 | 26.0 | 26.0 | 37.4 | 37.5 | 37.4 | 37.4 | 1 |
| 10 | 模切机2 | 80 | -107.7 | -10.8 | 1.2 | 114.5 | 11.1 | 28.9 | 26.4 | 63.4 | 63.5 | 63.4 | 63.4 | 26.0 | 26.0 | 26.0 | 26.0 | 37.4 | 37.5 | 37.4 | 37.4 | 1 |
| 11 | 空压机 | 80 | 2.3 | 8.3 | 1.2 | 4.7 | 31.3 | 138.7 | 6.2 | 64.0 | 63.4 | 63.4 | 63.8 | 26.0 | 26.0 | 26.0 | 26.0 | 38.0 | 37.4 | 37.4 | 37.8 | 1 |
| 12 | 9号车间 | 分纸机 | 70 | 113 | 5.9 | 1.2 | 22.2 | 29.5 | 57.4 | 6.8 | 55.3 | 55.3 | 55.3 | 55.5 | 26.0 | 26.0 | 26.0 | 26.0 | 29.3 | 29.3 | 29.3 | 29.5 | 1 |
| 13 | 裁纸机1 | 75 | 101.3 | 5.1 | 1.2 | 33.9 | 28.6 | 45.7 | 7.8 | 60.3 | 60.3 | 60.3 | 60.5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3 | 34.3 | 34.5 | 1 |
| 14 | 裁纸机2 | 75 | 89.3 | 5.1 | 1.2 | 45.9 | 28.4 | 33.7 | 8.0 | 60.3 | 60.3 | 60.3 | 60.4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3 | 34.3 | 34.4 | 1 |
| 15 | 糊盒机 | 70 | 77.8 | 4.1 | 1.2 | 57.4 | 27.2 | 22.3 | 9.2 | 55.3 | 55.3 | 55.3 | 55.4 | 26.0 | 26.0 | 26.0 | 26.0 | 29.3 | 29.3 | 29.3 | 29.4 | 1 |
| 16 | 模切机 | 80 | 67.4 | 4.4 | 1.2 | 67.8 | 27.3 | 11.9 | 9.1 | 65.3 | 65.3 | 65.4 | 65.4 | 26.0 | 26.0 | 26.0 | 26.0 | 39.3 | 39.3 | 39.4 | 39.4 | 1 |
| 17 | 覆膜机1 | 80 | 67.7 | -3.5 | 1.2 | 67.3 | 19.4 | 12.3 | 17.0 | 65.3 | 65.3 | 65.4 | 65.3 | 26.0 | 26.0 | 26.0 | 26.0 | 39.3 | 39.3 | 39.4 | 39.3 | 1 |
| 18 | 印刷机1 | 75 | 67.2 | -10.4 | 1.2 | 67.7 | 12.5 | 11.9 | 23.9 | 60.3 | 60.4 | 60.4 | 60.3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4 | 34.4 | 34.3 | 1 |
| 19 | 印刷机2 | 75 | 67.2 | -18.2 | 1.2 | 67.6 | 4.7 | 12.0 | 31.7 | 60.3 | 60.7 | 60.4 | 60.3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7 | 34.4 | 34.3 | 1 |
| 20 | 折纸机 | 75 | 77.6 | -10.4 | 1.2 | 57.3 | 12.7 | 22.3 | 23.7 | 60.3 | 60.3 | 60.3 | 60.3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3 | 34.3 | 34.3 | 1 |
| 21 | 胶装机1 | 75 | 88.8 | -10.8 | 1.2 | 46.1 | 12.5 | 33.5 | 23.9 | 60.3 | 60.4 | 60.3 | 60.3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4 | 34.3 | 34.3 | 1 |
| 22 | 打印机1 | 70 | 108.2 | -17.5 | 1.2 | 26.6 | 6.1 | 53.0 | 30.3 | 55.3 | 55.6 | 55.3 | 55.3 | 26.0 | 26.0 | 26.0 | 26.0 | 29.3 | 29.6 | 29.3 | 29.3 | 1 |
| 23 | 打印机2 | 70 | 109.8 | -17.5 | 1.2 | 25.0 | 6.1 | 54.6 | 30.2 | 55.3 | 55.6 | 55.3 | 55.3 | 26.0 | 26.0 | 26.0 | 26.0 | 29.3 | 29.6 | 29.3 | 29.3 | 1 |
| 24 | 打印机3 | 70 | 111.6 | -17.3 | 1.2 | 23.2 | 6.3 | 56.4 | 30.0 | 55.3 | 55.5 | 55.3 | 55.3 | 26.0 | 26.0 | 26.0 | 26.0 | 29.3 | 29.5 | 29.3 | 29.3 | 1 |
| 25 | 空压机 | 80 | 131.9 | 7.6 | 1.2 | 3.3 | 31.6 | 76.3 | 4.8 | 66.1 | 65.3 | 65.3 | 65.7 | 26.0 | 26.0 | 26.0 | 26.0 | 40.1 | 39.3 | 39.3 | 39.7 | 1 |
| 26 | 覆膜机2 | 80 | 112.6 | -11 | 1.2 | 22.3 | 12.6 | 57.3 | 23.7 | 65.3 | 65.4 | 65.3 | 65.3 | 26.0 | 26.0 | 26.0 | 26.0 | 39.3 | 39.4 | 39.3 | 39.3 | 1 |
| 27 | 胶装机2 | 75 | 101.3 | -11 | 1.2 | 33.6 | 12.5 | 46.0 | 23.9 | 60.3 | 60.4 | 60.3 | 60.3 | 26.0 | 26.0 | 26.0 | 26.0 | 34.3 | 34.4 | 34.3 | 34.3 | 1 |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4-6。**表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 | **源强** | **治理后源强** |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m）及贡献值dB（A）** |
| **项目** | **东** | **南** | **西** | **北** |
| 本项目贡献值 | - | 45 | 48 | 43 | 48 |
| 标准值 | 昼间 | 65 | 65 | 65 | 65 |
| 夜间 | 55 | 55 | 55 | 55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述分析、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4）降噪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提出噪声治理措施如下：①对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法，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对振动大的设备在主体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④定期对设备噪声进行检查，掌握其变化规律；⑤生产车间墙、门和窗采取隔音、密封措施。（5）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监测内容见表4-7。**表4-7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①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装置。查阅资料，一般活性炭装置比重为0.5，项目拟设1个活性炭装置箱，总容积约为0.5m3，总活性炭装置充填度为95%，则一次充填活性炭数量为0.238t，活性炭装置饱和度按照1t可以吸附0.3t的有机废气计，则装置可吸附0.071t，项目年有机废气去除量0.099t/a。考虑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效果，要求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更换量为0.238t/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装置产水量约0.5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②废UV灯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装置处理，装置内设置有UV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UV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建议企业每年更换1次，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120根/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灯管属于HW29类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废灯管更换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③废胶桶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为0.5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④废油墨桶及废溶剂桶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及清理印刷机时使用有机溶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2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废抹布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清洁印刷机时会产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⑥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产生量为 0.05t/a。项目年使用矿物油量较小，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废油桶中，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⑦废油桶项目年使用矿物油量较小，年产生废矿物油桶约2个，每个矿物油桶1.68kg，则产生的废油桶约0.003t/a，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为3.0t/a，收集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表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处置措施 | 最终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工艺 | 处置量（t/a） |
| 各生产线 | 裁切、模切等装置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900-003-S17 | 类比法 | 5 | 暂存 | 5 |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 废气治理工序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39-49 | 类比法 | 0.575t/a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575t/a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废灯管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 废灯管 |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23-29 | 类比法 | 120根/年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120根/年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各生产线 | 覆膜、糊盒等工序 | 废胶桶 |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 | 类比法 | 0.5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5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印刷工序 | 印刷工序 |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 |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 | 类比法 | 0.2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2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印刷工序 | 印刷工序 | 含油墨抹布 |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 | 类比法 | 0.1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1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设备维护 | 各润滑设备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 | 类比法 | 0.05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05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废机油桶 | 危险废物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 类比法 | 0.003 |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0.003 |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 | 产污系数法 | 3 | 垃圾箱 | 3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①建设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在项目车间内，地面要求进行硬化，建设符合相关要求。②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遵守以上管理要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3）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贮存a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b贮存库要求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②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③危险废物转运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有关规定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④台账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建设单位拟在厂房东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2，需设置围堰、托盘等防渗漏措施，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有明确标识；危废间为砖混结构，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渗漏、防腐蚀，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火、防腐蚀材料建造。各危险废物根据理化性质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且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根据各个车间工段实际生产时危险废物的排放周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及收集计划，明确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转移设备（工具）和交接操作规程，配备厂内环境保护应急防护设施，危废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手套、面罩等）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种类以及处置能力、相应资质类别等情况，选择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要求的资质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提出以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査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因此在严格执行以上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暂存对环境影响较小。**5、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和最终产品均不含有毒要害成分，且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已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其他副产物；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产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7、环境风险**（1）风险物质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Q 按下式进行计算：Q = q1/Q1 + q2/Q2 + … + qn/Qn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t；Q1、Q2、 Q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辨识结果见下表4-9。**表4-9 Q 值判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物质名称** | **实际最大存在量 q（t）** | **临界量 Qi（t）** | **qi/Qi** | **Q** |
| 废润滑油 | 0.05 | 2500 | 0.00002 | 0.00002 |
|  |  |  |  |

项目Q 值小于 1，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Q=0.00002＜1，项目风险潜势为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2）环境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危险废物中的废油类，泄漏后渗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或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高压后燃烧后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若发生危险废物中的废油类泄露，用沙土堵截，对泄露源头进行简单处理，防止溶液大量泄露，将处理后的废油类以危险废物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类燃烧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若不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并处置，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危废暂存区现场配置灭火、防泄漏器材，发生倾倒造成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②在车间放置疏散图及集中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做应急培训。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风险的概率极低，对大气环境影响的风险影响很小。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②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关闭公司污水排水口，截断公司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并收集到应急水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③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风险的概率极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风险影响很小。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对项目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防止废油类溢出或洒漏等情况出现，做好防渗工作。②为避免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影响，项目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4）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新建的危废暂存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因容器破裂导致泄漏等情况出现。5）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阶段均严格落实《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危废间、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在设备底部设置托盘，收集由于跑、冒、滴、漏泄露产生的润滑油。②加强管理，增强员工意识及责任心，同时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和培训， 从源头上杜绝火灾事故发生。③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及时有效地进行扑灭。④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练。（4）分析结论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易操作，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极小，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表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渝冠彩印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新疆 | 喀什地区 | 高新区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岳普湖产业园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76°4′22.305″ | 纬度 | 39°33′56.709″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危废暂存区现场配置灭火、防泄漏器材，发生倾倒造成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2）在车间放置疏散图及集中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做应急培训。（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慢坡围堰，储存场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2）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关闭公司污水排水口，截断公司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并收集到应急水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对项目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4）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因容器破裂导致泄漏等情况出现。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公司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应急办公室），组织、指导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工作等。公司将针对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应急资源建设及储备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确定外部依托机构。落实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应急物资配备、调用标准及措施。（2）建议发生环境事故而采取应急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监测组将协助政府部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水体及大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对监测情况进行反馈，及时调整对策。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02，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综上，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8、电磁辐射**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9、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2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0.37％。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如表4-11所示。**表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1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装置。 | 0.5 |
| 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2），位置根据实际车间布置选择在方便回收和外运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 0.45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0.05 |
| 其他 | 防渗 |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地面，厚度300mm，基础之下粉质粘土层经强夯处理，渗透系数1.0×10-7cm/s。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场地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10cm/s；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厚度300mm。 | 3 |
| **合计** |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苯 | 加强车间封闭，提高废气收集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厂房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地表水环境 | 员工生活 | COD、BOD5、SS、NH3-N |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各生产设备 | 噪声 |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和最终产品均不含有毒要害成分，且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已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其他副产物；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1）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时开展自行监测。 （2）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3）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信息、原辅材料使 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4）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及时报送有核 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5）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2、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排污口规范管理要求如下： （1）基本原则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实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特点，具体环境保护图形符号根据下表制作并张贴：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1682660754571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38t/a | / | 0.438t/a | +0.438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41t/a | / | 0.041t/a | +0.041t/a |
| NH3-N | / | / | / | 0.0047t/a | / | 0.0047t/a | +0.0047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 | / | 5t/a | / | 5t/a | +5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0.575t/a | / | 0.575t/a | +0.575t/a |
| 废灯管 | / | / | / | 120根/年 | / | 120根/年 | +120根/年 |
| 废胶桶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 含油抹布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废机油 | / | / | / | 0.05t/a | / | 0.05t/a | +0.05t/a |
| 废机油桶 | / | / | / | 0.003t/a | / | 0.003t/a | +0.0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